

证券代码：002141

证券简称：贤丰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4-005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资产租赁协议的进展情况暨仲裁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于签订资产租赁协议的进展情况

2022年8月，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孙公司贤丰新材料科技（宜昌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宜昌新材料”）与湖北江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江宸”）签订《资产租赁协议》，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2022年8月18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签订〈资产租赁协议〉暨拟成立下属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8）。

近期公司收到宜昌新材料的通知，湖北江宸就前述《资产租赁协议》合同争议事项，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了《仲裁申请书》，宜昌新材料对湖北江宸提出的仲裁请求表示异议并提交了《仲裁反请求书》，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受理该案，开庭时间尚未确定。

二、仲裁和仲裁反请求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仲裁事项基本情况

申请人：湖北江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：贤丰新材料科技（宜昌）有限公司

仲裁涉及金额：约1,413.98万元（不含仲裁费、律师费等其他费用，该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.23%，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披露标准）

申请人仲裁请求：

1. 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的《资产租赁协议》于2023年11月9日起解除，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12036829.14元；

2. 依法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支付拖欠的借用人员薪酬及租金，合计 2102990.51 元（截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）；

3. 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仲裁事由：根据湖北江宸与宜昌新材料签订的《资产租赁协议》的约定，宜昌新材料租赁湖北江宸部分产线与厂房及配套公辅设施、办公楼及宿舍等资产，借用湖北江宸部分人员，承担按时支付相应租金、借用人员薪酬及其他费用的义务，如宜昌新材料逾期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 90 天以上的，湖北江宸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宜昌新材料支付违约金。湖北江宸认为截止 2023 年 11 月 9 日宜昌新材料存在未按期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达 90 天以上的情形，故湖北江宸主张解除合同并要求宜昌新材料支付解除日前的租金、人员薪酬及违约金。

（二）仲裁反请求事项基本情况

反请求人：贤丰新材料科技（宜昌）有限公司

被反请求人：湖北江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反请求涉及金额：约 164.30 万元（不含仲裁费等其他费用，该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14%，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披露标准）

1. 裁决被反请求人返还已收到的 2023 年 5 月至 8 月的租金人民币 1,563,000 元；

2. 本案律师费 80,000 元由被反请求人承担；

以上合计人民币 1,643,000 元

3. 本案受理费、处理费由被反请求人承担。

反请求事由：根据《资产租赁协议》的约定，《资产租赁协议》合同权利义务已在反请求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贤丰新材料科技（枝江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枝江新材料”）自成立之日起概括转移给枝江新材料，被反请求人仲裁将反请求人作为被申请人，属于仲裁主体错误，应驳回被反请求人的仲裁请求；2023 年 5 月起，被反请求人自己在使用已退还的人员和租赁物，一直占有使用租赁物至今，因此，反请求人无须支付 2023 年 5 月起至解除之日的租金及 2023 年 4 月 26 日起的借用人员工资；被反请求人主张的违约金没有事实依据，反请求人不应支付违约金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（含下属子公司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；公司（含下属子公司）存在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，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（不含本次案件）约 5.87 万元（其中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/申请人的案件涉及金额约 5.87 万元，作为被告/被申请人的案件涉及金额约 0 万元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01%，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披露标准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. 上述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因此本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明确，应以最终仲裁裁决结果为准，公司已聘请律师积极应诉，本次案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审理进度及结果，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

2. 公司将持续关注仲裁和仲裁反请求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/《证券日报》/《上海证券报》/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报备文件

1. 仲裁和仲裁反请求相关通知和文件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22 日